承　攬　合　約　書

（草案）

合約名稱：企業形象影片拍攝案

合約編號：T20260923 03

業　　主：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商：

立合約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製作企業形象影片，乙方配合甲方需求完成構思企劃、腳本撰擬、影片素材蒐集、製作、編輯、修正影片以完成成品影片交付甲方等事宜，並確保成品影片之完整著作財產權轉讓與甲方，使甲方取得完善之成品企業形象影片且不受時間、地點、方式限制利用成品影片。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下稱本約)如下：

一、 履約標的：

(一)乙方承攬完成並交付播放最長不超過 6 分鐘之成品企業形象影片 1 部；同 1 部影片出品中文版、英文版及日文版(依字幕及配音語言區別版本)，共 3 版本，每版本為獨立影片檔案。

(二)拍攝全過程採 4K 畫質拍攝。

(三)成品影片畫質為 FULL HD(1920*1080)；16：9 橫式畫面，檔案格式為 MP4。

(四)本約成品影片儲存於具完整存取功能之固態硬碟或隨身碟乙顆交付甲方。

(五)拍攝內容及腳本需求詳如招商拍攝注意事項及規範。

二、 合約總價：新台幣　　元整(含稅)；本約履約、拍攝地點為甲方桃園場域(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惟雙方同意，若有前往甲方高雄分公司場域(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拍攝需求，得另行商議所需費用。

三、驗收、付款辦法：

(一)第一期-簽約驗收：

1、甲乙雙方用印完成合約簽訂，乙方提交用印完成之合約並發函通知甲方辦理簽約驗收。

2、甲方接收通知後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簽約驗收，簽約驗收合格，指定 2027 年 1 月 1 日後乙方開立發票，甲方依發票支付合約總價之 10%與乙方。

(二)第二期-腳本驗收：

1、乙方應於簽約日後 45 個日曆天內送達符合招商拍攝注意事項及規範之完整腳本供甲方審閱。

2、審閱期間，乙方限次提供無償腳本修訂，中文版本影片之

腳本提供 2 次，英文、日文版本影片之腳本各提供 1 次無償修訂；甲方彙整提出修訂意見，超出招商拍攝注意事項及規範內容外即視為 1 次修訂，超過前述次數之費用由雙方另行書面協議。

3、甲方最終定稿後，乙方提交定稿腳本並發函通知甲方辦理腳本驗收。甲方接收通知後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合約總價之 30%與乙方。

(三)第三期-中文版初剪影片驗收：

1、乙方應於腳本經甲方定稿日後 90 個日曆天內，依腳本完成中文版初剪影片送達甲方。

2、中文版初剪影片送達甲方後，乙方發函通知甲方辦理中文版影片初剪驗收。甲方接收通知後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合約總價之 30%與乙方。

(四)第四期-結案驗收：

1、甲方於中文版初剪影片驗收合格日後開始中文版初剪影片審查。

2、乙方應於中文版初剪影片經甲方通知審查定案日後 60 個日曆天內，依腳本完成並送達英文及日文版本初剪影片供甲方審查。

3、審查期間，乙方限次提供無償初剪影片修訂，中文版影片提供 2 次，英文、日文版本各提供 1 次無償影片修訂；影片修訂以定稿腳本、原定工作範圍為限，甲方彙整提出之修訂意見，超出招商拍攝注意事項及規範內容外即視為 1 次影片修訂，超過前述次數之修訂、涉及腳本重大變更或其他超出原工作範圍之事項，其費用及時程由雙方另行書面協議。

4、甲方通知英文及日文版本初剪影片審查定案日後 30 個日曆天內，乙方應完成成品影片並將成品影片及相關資料送達甲方。相關資料包含：

(1)中文、英文、日文版本成品影片，共三個影片檔案。

(2)交付硬碟或隨身碟乙顆(內含上述檔案)。

(3)本約相關智慧財產權證明文件。

5、甲方於前項資料送達後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結案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合約總價之 30%與乙方。

(五)乙方同意全部款項皆於 2027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發票請款。

(六)乙方應於前述每期甲方驗收完成後開立統一發票送交甲方請款；若乙方於每月之二十五日前送達發票者，甲方應於發票送達月份之次月底前(遇假日順延)電匯付款；若乙方於每月之二十六日後始送達發票者，甲方得於送達月份之次次月底前(遇假日順延)電匯付款。

四、合約保證：

(一)乙方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甲方應於結案驗收合格，扣除乙方應付未付之罰款、費用及賠償金額後，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二)乙方得以現金、銀行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發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前述保證金。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1. 違反禁止轉包規定者，全部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3. 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拍攝管理：

(一)乙方應依相關程序申請機場通行證。

(二)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關稅相關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安全規定事項（含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及甲方之倉管規範，並隨時注意場域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且應配合甲方之環境設置明顯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及環境衛生。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

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乙方對設備，應求齊全，諸如人員之食宿、醫藥衛生、材料、工具儲存、保管、交還等，均應有充分之作業規定與設備，其設置地點之選擇，以方便、安全為原則，但事先應先與甲方協調並經同意之。

(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並應責成其僱用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嗣後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或其僱用人員就承作本約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同意確保甲方得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

(五)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甲方免於因合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

(六)乙方或其僱用人員如有違反本條第(二)、(三)、(四)項規定，乙方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含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七)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等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自行投保保險。

(八)乙方如與他人有債務糾紛，經法院命令扣留本約報酬者，乙方不得藉故停止工作，如發生損害，應由乙方負責。

(九)營業秘密保護：

1、乙方於甲方場域（包含庫區、辦公室等）進行拍攝時，應遵循甲方人員之引導與規範。

2、乙方不得拍攝甲方明確禁止或涉及甲方機密、未公開、客戶資料之畫面。

3、乙方同意，履行本約知悉、獲取之甲方場域環境、流程、建築規劃、人員等任何資訊，均屬甲方保護之營業秘密，具有商業價值，乙方負有嚴格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另行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窺探、利用、留存、複製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4、如有違反本項約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等同本約總價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且乙方應負相關法律上責任，不影響甲方得請求或主張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投入爭議程序之訴訟、律師費用等）。

(十)受拍攝人員肖像權保護：

1、若有人員參與影片拍攝需求，甲乙雙方應尊重其意願並取得書面肖像權同意書，由甲乙雙方及受拍攝人員共同簽署。
2、乙方拍攝與剪輯不得有任何違反意願、醜化、歪曲或貶損受拍攝人員尊嚴。
3、若有違反肖像權同意書之授權或其他侵權情形，甲乙雙方各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若為乙方違反授權或其他侵權情形，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等同本約總價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影響甲方得請求或主張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投入爭議程序之訴訟、律師費用等）。

六、 工期延長：

(一)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得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戰爭、暴動或合法之罷工等不可抗力之事故。
2.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止。
3. 因辦理變更本約標的設計或增加本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4.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5.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因承包合約相關工程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6.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合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時，乙方應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甲方得指定期限要求乙方提出書面報告。

(三)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及程序申請展延期限，事後不得再以有第(一)項規定之事由，主張甲方應予展延期限或減少逾期違約金。

(四)乙方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申請展延期限，如經甲方同意，視為對乙方可能因期限延長所遭受之任何實際、可能或延續之費用增加或損失，已作全部且圓滿之補償，乙方須放棄對該事由再提出任何請求之權利。

七、 危險負擔：

除另有規定外，本約於結案驗收合格以前，如有毀損或滅失，均由乙方負擔之。

八、 驗收及接管：

(一)乙方應於各期工作完成時，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二)若經驗收不合格，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善。否則自指定期限之次日起至再驗收合格之日止均以逾期論處，並按合約書第九條有關規定計算罰款；逾期尚未修改或處理完妥，除賠償逾期損失外，甲方並得動用乙方未請領報酬或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之。

九、 逾期及違約責任：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本約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約定事項。乙方若有本約任何相關期間約定之逾期，甲方得每日以本約總價之千分之三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任何逾期情形一併累計滿 30 日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處罰外，亦得准予乙方延期履約但仍依前述規定計罰。

十、 終止合約：

(一)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同意甲方認為本約有終止之必要時，得於三十日前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部分。乙方應在終止之範圍內，自終止日起停止工作，其已完成驗收項目由甲方依期程核實給價。

(二)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乙方不聽從甲方權責人員指揮，而釀成糾紛情節重大者。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 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7. 乙方受停業處分、或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七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9. 違反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十一、 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損害甲方及員工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權利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如造成甲方之損害，甲方得自本約報酬或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扣抵時並得追償之。

十二、 訴訟：

甲乙雙方對履行本合約所發生之爭議，應優先協商，協商無共識則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三、 合約時效：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決標之日起，至結案驗收、乙方履行全部合約擔保責任之日止。

十四、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合約包括合約本文及附件。附件如下：

1. 投標須知。
2. 詢價單。
3. 招標會議紀錄表。
4. 甲方安全規定事項（含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
5. 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所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或商號資料。
6. 招商拍攝注意事項及規範。
7. 肖像權同意書。

(二) 本契約及附件構成雙方對本約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附件之事項，不生效力。

(三)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四)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十五、 附加條款：

(一)乙方如因施工需要使用攜帶刀具（例如：美工刀）進入甲方倉庫管制區時，應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以免遭有心人士取用，危害機場及飛航安全。

(二)乙方及分包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三)乙方及其僱用人員應遵循關務署、航警局等相關單位及甲方之倉管規範，如有違反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含括但不限於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

十六、 著作權約定：

(一) 乙方擔保，對乙方僱用或聘用人員因履行本約所完成之全部著作，不限於成品影片，與乙方僱用或聘用人員簽訂書面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有全部完整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依本約完成著作提交書面約定之影本與甲方。

(二) 乙方同意，成品影片之全部完整著作財產權於甲方依本約第三條約定完成匯款日即讓與甲方，且乙方絕對不向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前，乙方更未有將任何著作財產權授予第三人之情形。如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有對本項或前項所述著作重製、改作、傳輸、播送、非合理利用等其他侵權行為或將任何著作財產權授予第三人，乙方應賠償甲方等同本約總價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負相關法律上責任，不影響甲方得請求或主張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投入爭議程序之訴訟、律師費用等)。

(三) 乙方擔保擁有任何履行本約所需之完整著作財產權，並擔保履行本約之內容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情事。若甲方因擁有或利用成品影片而遭受任何人之請求、主張或處罰，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投入爭議程序之訴訟、律師費用等)，且乙方應額外賠償甲方等同本約總價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四) 乙方同意，任何原因導致本約終止，自本約終止日起，將本約已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甲方，且乙方絕對不向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前，乙方更未有將任何著作財產權授予第三人之情形。如未經甲方

書面同意，乙方有對本約所述著作重製、改作、傳輸、播送、非合理利用等其他侵權行為或將任何著作財產權授予第三人，乙方應賠償甲方等同本約總價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負相關法律上責任，不影響甲方得請求或主張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投入爭議程序之訴訟、律師費用等）。

立 合 約 人：

甲　　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魏 家 祥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公 司 地 址：

2 0 X X 年 月 日

招商拍攝注意事項及規範

一、投標廠商資格規範：

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並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營業項目應包含其中一項：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具企業形象影片製作實績

2.投標廠商近五年內應完成至少三案企業或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形象影片、品牌形象影片或同性質之影音製作專案，並檢附相關實績證明資料。

3.具備 4K 拍攝能力：

廠商提出預計拍攝本約攝影機器型號，確保機器符合 4K 拍攝過程。

4.投標廠商須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5. 投標廠商須提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二、拍攝內容：

1. 華儲外觀
2. 貨機裝卸
3. 進口作業
4. 出口作業
5. 特殊貨物(冷鏈、溫控、危險品、鋰電池)
6. 自動化設備
7. E 化倉儲作業
8. TAPA 安全管理
9. ESG 永續
10. 客戶服務
11. 員工形象

三、腳本需求：

要求廠商提供

1. 故事架構
2. 影片主題
3. 拍攝手法
4. 動畫設計
5. 音樂風格
6. 配音方式
7. 品牌定位
8. 創意特色
9. 拍攝分鏡
10. 時程規劃

四、請廠商配合拍攝安全作業規範：

1. 配合人員進出管制
2. 申請海關入庫證
3. 庫區內安全管理
4. 客戶貨物不得入鏡
5. 個資保護
6. 管制區外拍攝限制